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关

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其职务自然免除。原《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修订以下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告 2025-11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告 2025-117）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告 2025-118）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19）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0）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1）
- 7、《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2）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3）
- 9、《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4）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5）

11、《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修订以下制度：

1、《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告 2025-127）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告 2025-128）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29）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30）

5、《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公告 2025-131）

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告 2025-132）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告 2025-133）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告 2025-134）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告 2025-1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拟定组成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韩新宽	崔艳娟、魏美玲
提名委员会	宋华伟	韩新宽、李卫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艳娟	宋华伟、李卫超
战略委员会	李卫超	韩新宽、宋华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正式任命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重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拟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四名，分别是李华军、郑林、耿天普、高永涛。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拟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五天。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设立独立董事，现提名崔艳娟、韩新宽、宋华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